

沁阳市财政局购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沁阳市财政局

乙方：华威永晟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广场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96 号亚
新投资大厦 1013 室

联系方式：0391-5616991

联系方式：0371-68872028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号

签订地点：沁阳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沁阳市财政局购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沁阳市财政局购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9
- 3、采购需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 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沁阳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在合同期内，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常驻工作人

员，以便于及时服务项目，办公地点：沁阳市沁伏路南、朱庄村南环宇·城市金典 15 号楼 2 单元 4 层 404 号，联系人：姓名：赵彩霞，身份证：410802197301281526，电话：13083680096。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协议价格及时间要求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2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协议价格：

划分标准（万元）	收费比率
500 万（含）以下	基本费收费 1.5%，
500 万--3000 万（含）	基本费收费 1.0%，
3000 万--8000 万（含）	基本费收费 0.7%，
8000 万以上	基本费收费 0.5%，

备注：（1）费用在万元以内的金额百元后舍尾取整，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千元后舍尾取整。

（2）预算评审中心复核产生的审减额，相应的扣减评审费用。

评审时间控制表：

划分标准（：注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评审时间（以工作日计算）
500 万元以下	5
500 万元-3000 万元	8

3000 万元-8000 万元	12
8000 万元以上	15

备注：复杂、特殊项目的评审时间另行约定。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发票、合同、委托项目清单等相关资料，原则上费用支付时间为上半年委托项目下半年支付，下半年委托项目次年上半年支付。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沁阳市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沁阳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建设单位、潜在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

露项目情况的；

(2) 供应商与建设单位、潜在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7) 承诺入围后在当地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派驻常驻人员的，未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派驻常驻人员的；

(8) 其他征集人认为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情况。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

社会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十三、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沁阳市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广场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8日

乙方：华威永晟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96

号亚新投资大厦 1013 室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8日